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自我规范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安、徐维钰、陈学民、任路、徐根华、范世忠、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4.11% 的股份，李永安、徐根华、何建忠、张作连、徐金官及孙玉声通过其控制的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4% 的股份。综上，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15%。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李永安、徐维钰、陈学民、任路、徐根华、范世忠、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4.11% 的股份，李永安、徐根华、何建忠、张作连、徐金官及孙玉声通过其控制的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

司 1.04% 的股份。综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建立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建立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是

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是
------------	---

三、 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是
提名委员会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战略发展委员会	是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是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召集人为非独立董事。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并制定了《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审计部为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 3 名专职工作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对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履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审计部和内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五、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8
监事会	8
股东大会	5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是否存在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已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且，在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都予以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共增加临时议案 2 个，取消议案 0 个。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0.36% 股份的股东李永安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终止<公司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立燕、耿少军、海和（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立源（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2 个临时提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李永安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李永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 2 个临时提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4,182,665 股，占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应启宏持有股数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未明示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3、 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4、 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 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 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券商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 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

人) 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 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 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